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 王兴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世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王兴富 电话 0635-832577 0635-8322166 电子信箱 lckaw@stcn.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3,216,708,137.34	2,868,380,770.67	12.14%	2,661,509,6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06,141.46	57,821,914.25	80.74%	50,654,8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399,780.17	44,851,240.02	30.21%	43,151,15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569,349.05	139,055,456.14	87.39%	232,532,07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4	83.3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4	83.3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8.86%	5.27%	8.3%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255,320,495.05	2,710,309,288.43	20.11%	2,268,546,2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578,215.32	687,294,815.24	16.05%	623,776,734.95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00	年度报告披露前10名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数	27,3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的有限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2%	51,814,35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7,732,25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6%	7,049,526		
商丘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	3,124,462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	2,786,3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人寿保险(普通型)非投资型		0.97%	2,308,628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small股票证券投资混合型		0.88%	2,098,6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4%	2,004,114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943,728		
李文		0.64%	1,527,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李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52668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27185股。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1-3季度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2013年信息网站显示,行业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6.1%,其中中米以上大中型客车,同比下降2.38%。尤其是国内客车市场下降十分明显,受高铁冲击,以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影响和替代出行方式的影响,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15.5%,我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势头,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全年完成销量42360台,实现营业收入3.17亿元,净利润1.05亿元。收入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12.14%和80.74%。  
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强化战略定位,加大新能源商用车研发,加快市场结构调整和营销模式创新,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包括了六个方面的工作和优势:  
一是加大新能源客车发展战略,实现重点突破。公司深入贯彻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战略,加大新能源客车的研发和推广,完成纯电动式公交车和纯电动客车的研发和推广,推出了国内首款可插电式纯电动混合动力客车,研制了纯电动式纯电动客车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  
二是深入国际拓展市场,出口业绩快速增长。公司加快海外中高端市场的拓展,加大中高档客车的运营,成功拿下沙特、摩尔多、印尼、智利等大中型高档车等一系列订单;全年出口客车1751辆,出口收入1.60亿元,同比增长74.27%。  
三是加大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和推广,提升了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是加大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和推广,提升了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是集团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在海外市场,强化订单,大项目的运作,国内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巩固老市场,强化重点市场的海外,健全市场支持服务体系。  
六是坚定“绿色”品牌定位,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公司坚定绿色、环保、节能的品牌定位,先后组织“绿色出行”、“全球品牌宣传”、“蓝色”等活动,在国内首次推出新能源混合动力客车下线,万辆新能源商用车下线等等,公司品牌形象逐步提升,荣获“十佳新能源商用车”、“优秀商用车”、“新能源商用车金奖”、“中国客车行业最佳自主品牌”等一系列大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提高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竞争优势。  
2014年,预计国内客车行业销量总体增幅不大,仍处于低位增长态势。座位客车恢复依然面临诸多困难,公交车行业依然保持一定增幅。新能源客车、燃气客车、校车等市场将会成为主要的增长力量,海外市场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014年计划及措施  
2014年计划产销客车13700辆,收入36亿元,重点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如下:  
(一)推进转型升级,确保重点车型产品的完成。公司将把新能源商用车、校车市场,大中型客车市场,海外市场作为今年转型升级的重点。  
(二)做好产品转型升级,为市场转型提供产品支撑。产品将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重点做好新能源商用车、燃气客车、校车、中高档公路客车的研发及储备,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市场反馈,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抓好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上实现新突破  
创新的平台搭建,提升自主创新力。在创新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二是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加强与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重点在联合开发、技术联盟联合研发及产品联合开发有新进展,三是积极引进行业拔尖科技人才,重点是能够快速提升公司技术攻关能力的拔尖人才,提升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能力。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3-007**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套期保值工具可锁定收益率,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真正实现了公司年度财务战略和经营目标,总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货款的汇兑成本固定。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为一个期间。根据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量,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针对单笔不超过等值1亿元业务进行,保持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交割,造成汇兑损失。  
六、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七、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到账,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八、回款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银行订单进行回款操作,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延迟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关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项目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  
2.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金融法规进行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2014年4月11日,金川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亿协高科,三方一致同意签订《合作协议》,拟在甘肃省金昌市共同投资建设设立甘肃金川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九鼎”)。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川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九鼎”)4.5%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15万元,持有49%的股权,甲方出资1785万元,持有51%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安凯客车,代码:000868)自2014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直至有关事项确定后再复牌并披露有关事项。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0%-70%	盈利:6,546.29万元
净利润	盈利:约8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1,011.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9元-0.32元	盈利:0.19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确定部分房地产销售收入,而上年同期恒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  
2.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置业公司实现净利润1,715万元,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15  
**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安凯客车,代码:000868)自2014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直至有关事项确定后再复牌并披露有关事项。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14-016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4-004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联系传真:0635-832905  
2.参加股东大会及委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为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五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六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七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八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九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零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一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二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三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四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五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六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七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八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一百九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零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一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二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三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四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五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六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七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八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二百九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零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一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二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三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四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五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六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七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八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三百九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零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一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二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五、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六、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七、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八、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三十九、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四十、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四十一、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四十二、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四十三、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四百四十四、同意保举李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